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.03.10 文中二字第 0951103362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10 日

要 旨：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之發動，不限於建造物所有人申請而已；如非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古蹟指定申請，則屬列冊追蹤之程序

全文內容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行政程序之開始，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。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，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明定行政程序之發動，原則上是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主動為之，當事人之申請僅是促其發動的原因之一。

二、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，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，應依法定程序為之。」僅係促其主管機關發動古蹟指定審查程序，並不排除主管機關依職權主動為之。

三、又文資法第 14 條第 4 項明定僅建造物所有人得提出古蹟指定申請，係因古蹟之指定對所有人權益影響甚大，如非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古蹟指定申請，則屬文資法第 12 條規定之「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具古蹟價值建造物」，主管機關應調查提具古蹟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，建立檔案列冊處理，以利後續追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文資法第 14 條古蹟指定審查程序之發動，主管機關依職權本得自行為之，並不限於建造物所有人申請而已。如非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古蹟指定申請，則屬文資法第 12 條列冊追蹤之程序。